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3號

聲 請 人 得邁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霖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3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慧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63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都分行 詹勳欽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都分行	112年10月18日	28,728元	AK3004425	